



天淦律师

江苏天淦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昌市鄱阳湖农牧渔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	南昌市鄱阳湖农牧渔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南昌市鄱阳湖农牧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反馈意见》	《关于南昌市鄱阳湖农牧渔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
《反馈意见（二）》	《关于南昌市鄱阳湖农牧渔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
《法律意见书》	《江苏天淦律师事务所关于南昌市鄱阳湖农牧渔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赴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之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江苏天淦律师事务所关于南昌市鄱阳湖农牧渔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赴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江苏天淦律师事务所关于南昌市鄱阳湖农牧渔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赴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说明书》	《南昌市鄱阳湖农牧渔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审计报告》	（2015）京会兴审字第 69000108 号《审计报告》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暂行办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业务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
《公司章程》	南昌市鄱阳湖农牧渔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人民币 元、万元

江苏天淦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昌市鄱阳湖农牧渔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南昌鄱阳湖农牧渔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根据专项法律服务合同约定，作为公司申报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申报挂牌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暂行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申报挂牌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出具了《江苏天淦律师事务所关于南昌市鄱阳湖农牧渔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之法律意见书》、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出具了《江苏天淦律师事务所关于南昌市鄱阳湖农牧渔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1 日出具了《第二次反馈意见》，本所特对《第二次反馈意见》中律师需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地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

对于本所律师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 1、本所律师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 2、公司向本所出具书面承诺：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前述文件、资料及说明的核查验证，协助公司解决存在的法律问题，履行或完善必要的法律程序或手续，构成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基础。
- 3、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对公司申报挂牌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发表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有关中介机构出具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判断、确认或保证。
- 4、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 5、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导致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引用后的相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7、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公司特殊问题

关于公司建设项目环保问题。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进一步核查：①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②公司是否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以及取得情况；③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日常环保合规情况，是否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

请公司就相应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①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

经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建设项目为 2011 年开始施工的 6 万吨水产食品加工厂。

该建设项目在开工前已向江西省环保厅报送了环境影响报告表，2010 年 12 月 21 日，有限公司取得江西省环境保护厅下发的赣环评字【2010】694 号《关于南昌市鄱阳湖农牧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6 万吨水产品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该工程建设。

2013 年，该建设项目通过了南昌市环保局及南昌县环保局关于环保“三同时”的检查，并于 2013 年 9 月 17 日获得了南昌市环保局同意该水产食品加工厂试运行的文件。

2014 年，该水产品加工厂一期完工，通过了南昌市环保局的环保验收，并在网上公示期内未收到反对意见，取得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函。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该工程一期竣工已投入使用，二期尚未动工。

综上所述，公司的建设项目在开工前制定了环评报告，在施工时严格按照环保“三同时”的标准进行并通过了验收，在竣工后也已通过了环保验收。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在建项目合法合规。

②公司是否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以及取得情况

根据《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有下列情形的排污单位，应该申领排污许可证：

- （一）排放工业废气或排放国家规定的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污单位；
- （二）直接或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的排污单位；
- （三）集中供热设施的运营单位；
- （四）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 （五）城镇或工业污水集中处理单位；
- （六）垃圾集中处理处置单位或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单位；
- （七）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

公司主营业务为渔业养殖及水产品加工。

公司养殖的鱼类场所为太子湖水面及精养鱼塘，不属于规模化的畜禽养殖场，不会产生工业废水及废气。

公司水产品加工工厂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及废气，其中生产废水经沉降加絮凝沉淀后与经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厂区内的氧化塘中处理，并未直接向水体排放。生产废气为锅炉烟气、柴油发电机尾气等，其中烟气经除尘器处理后经高排气筒于高空排放，尾气经过滤清洁装置处理后外排。

根据上述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存在排放工业废气的情况，项目组认为公司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了《南昌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排污类别为废气；有效期自 2015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1 月。

③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日常环保合规情况，是否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的养殖基地、生产车间，了解公司的养殖、生产加工流程。

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国内贸易（涉及凭许可证、资质证或其他批准文件经营的项目除外）；水产加工品（干制水产品）、罐头（畜禽水产罐头）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7 月 4 日止）；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预包装食品兼零售（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11 月 18 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水产养殖（限分支机构经营）（以上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水产养殖及水产品加工。

公司水产养殖过程中的环保情况：

公司养殖模式为在河水中饲养鱼类，该模式下不会产生污水；在养殖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垃圾，公司统一运往垃圾处理厂进行处理；在喂养过程中剩余的饲料编织袋，公司进行重复使用，不会产生环境污染。

公司水产加工环节中的环保情况：公司水产品加工业务均在公司的加工厂进行。水产加工采用自动化操作模式，人员进出工厂均进行了严格的消毒工作，且穿着特定的服装。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均按照环保部门要求操作。其中生产废水经沉降加絮凝沉淀后与经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厂区内的氧化塘中处理，并未直接向水体排放。生产废气为锅炉烟气、柴油发电机尾气等，其中烟气经除尘器处理后经高排气筒于高空排放，尾气经过滤清洁装置处理后外排。公司在日常办公当中产生的生活垃圾，均交由特定场所处理，并按时缴纳污水处理费等相关费用。

2015 年 8 月，南昌县环保局出具了无违规记录证明，该证明载明：公司自成立以来，能自觉遵守国家、地方环保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行为而收到处罚的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违法违规行为及环境污染情况，不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环保事项合法合规。

二、其他重要事项

经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本所律师认为：除《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事项外，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法律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天淦律师事务所关于南昌市鄱阳湖农牧渔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页)

江苏天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侯钟鲁

经办律师:

马君儒

经办律师:

沈雪伟

2015年12月2日